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9-039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拟解锁的747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74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2,478,26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0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478,264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7月2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7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欧派家居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向895名激励对象授予586.1292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509.1112万股的1.41%。其中首次授予586.129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1%，不做预留。

2、2017年6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2017年6月30日为授予日，向835名激励对象授予550.535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18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7月27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梁秀等48人已经离职，公司决定以授予价55.18元/股，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3,010股。

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313,010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2018年6月27日予以注销。

6、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度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并已于2018年7月12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5.18元/股调整为54.18元/股。同时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四章、第七章内容有关规定，刘辉青等33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回购价格54.18元/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903股。

同日，上述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97名激励对象合计2,600,78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2018年8月31日，上述797名激励对象合计2,600,789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19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刘辉青等33名激励对象合计91,903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2019年1月25日予以注销。

7、2019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赵振淮等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386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
2017年首次授予	2017/6/30	55.18元/股	5,505,352股	835人	0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	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回购原因
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2018/8/31	2,600,789	2,591,553	313,010	离职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限售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8年度的考核目标如下表列示： 考核目标达成值：2018年比2016年增长 营业收入增长率（N）：44% 净利润增长率（M）：69%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Y，2018年解锁系数（A）=0.4×$\frac{X}{N}$+0.6×$\frac{Y}{M}$； 当年解锁系数（A）<1，则解锁比例=0% 当年解锁系数（A）≥1，则解锁比例=当年可解锁数量×100%。	依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4120017号）：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09,386,515.93元，相比2016年增长61.3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为1,533,386,038.01元，相比2016年增长69.60%。 因此，2018年解锁系数（A）为1.16，解锁比例为当年可解锁数量×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等级：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解锁系数：100% / 100% / 60% / 0% 若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747名拟解锁激励对象中，746人参与了公司2018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等级均为“优秀”或“良好”；另有1名激励对象在工作期间因病去世，按照激励计划“第七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六）激励对象死亡”的有关规定，其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上述747名激励对象本期解除限售额度为100%。

三、本次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谭钦兴	副董事长、副总裁	56,355	28,178	50%
2	杨耀兴	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165	13,083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2,520	41,261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017,919	2,437,003	48.57%
合计			5,100,439	2,478,264	48.59%

注：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为5,505,352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7日、2019年1月25日实施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404,913股。因此，公司《2017年限制性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变更为5,100,439股。

2、2018年8月31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合计2,600,789股。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99,650股，鉴于已离职激励对象赵振淮等8人合计21,38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次拟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2,478,264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2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478,264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后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8,083,408	78.08	-2,478,264	325,605,144	77.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2,108,143	21.92	2,478,264	94,586,407	22.51
股本总额	420,191,551	100.00	0	420,191,551	100.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74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2,478,26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拟解锁的747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确认上述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74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2,478,26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4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7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19年7月25日起（含该日）至2019年7月3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以相关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26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特许经营项目名称：恩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恩施项目”或“本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规模为3000吨/日，其中一期为1200吨/日，二期为1800吨/日，主要焚烧工艺为机械炉排炉技术。
-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热值较低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特许经营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与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正式签署《恩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BOT）合同》，经恩施市人民政府授权，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公司。公司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建设和运营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规模为3000吨/日，其中一期为1200吨/日，二期为1800吨/日，二期根据垃圾供应量实际情况适时启动，主要工艺为机械炉排炉技术，建设地点暂定于恩施市六角亭街道高桥坝村，占地面积约120亩。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16.5亿元，其中一期投资约人民币6.9亿元。公司将成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以及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本项目投资额的30%。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本次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属董事会备案事项，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特许经营合同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项目公司设立方案待董事会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二、特许经营合同签署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万述平；地址：湖北省恩施市施州大道222号；经营范围：在政府授权范围内经营国有资产；开展土地收购储备和土地整理业务；进行建设和开发投资；负责项目贷款的统贷统还；负责贷款项目的咨询与评估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旧城改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获恩施市人民政府授权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公司与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乙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直军；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管理或须取得相关资质证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

三、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3000吨/日，其中一期为1200吨/日，二期为1800吨/日，二期根据垃圾供应量实际情况适时启动。总投资约16.5亿元，其中一期投资约人民币6.9亿元（最终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以竣工验收后经恩施市审计局审定的总投资额为准），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技术。

（二）特许经营权：

1、乙方取得在恩施市行政区域内一定特许经营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独家经营的权利。乙方对本项目所享有的特许权在恩施市行政区域内优先享有独占排他性，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特许权之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第三人。

2、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年。因特许经营期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由建设期和运营期组成，其中本项目的建设期不得超过24个月。

3、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以质押本项目的收益权。该质押须事前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除了为本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以外，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抵押、质押本项目的资产及权益。在特许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转让、出租、质押、承包、委托经营或租赁等方式处置或变相处置特许经营权，但出于为本项目融资除外。

（三）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面积约为120亩的土地，120亩以内土地上的征迁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将于本合同生效日起及以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红线外配套的水、电、气、路等设施，基本满足乙方建设施工需求。

2、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3、甲方应保证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正常支付，恩施市政府应将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列入财政支付预算，由财政部门依据乙方提供的经监管部门绩效考核后的垃圾处理服务费账单载明金额按月支付给乙方。

（四）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恩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办理项目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文件并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本项目投资额的30%，其中首笔注册资本金在注册项目公司后三个月内到位，首笔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亿元。

2、项目公司成立后15个工作日内将前期事务履约保证金8410万元付至恩施市财政局，恩施市财政局向项目公司开具相应收据。

3、乙方取得120亩土地使用权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但是超出120亩的土地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所提供的土地，乙方只能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间为项目建设、运营所使用。

4、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并承担工程的所有费用和风险。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5、乙方应接受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对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进行的监督，并为甲方及其指定机构履行上述监督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五）垃圾的供应和运输：

甲方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调配并向乙方供应所收集的全部生活垃圾，乙方有权拒绝接受非可接受垃圾。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生活垃圾进行处理。

（六）垃圾处理服务费：

1、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为：每吨垃圾人民币60元。

2、调价间隔届满后，因售电等收入变化、国家强制性标准修改、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生活垃圾处理标准、税收政策变化的素导致乙方净利润发生±5%变化时，或恩施市上年度居民消费品价格指数（CPI）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PPI）的平均值上涨或下跌超过5%时，垃圾处理服务费可进行调整。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调解。若以上途径未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特许经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特许经营合同的签署将扩大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热值较低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恩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BOT）合同》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058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0号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384,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6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李新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邓涛生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84,6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84,6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19,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619,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敏　黄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19-03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17,345.55	3,439,739.86	19.70
营业利润	148,259.29	93,812.58	58.04
利润总额	158,232.52	100,451.36	5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370.64	93,348.83	4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867.22	82,605.73	3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0	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4.89	增加1.8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05,058.85	3,962,698.44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95,380.89	1,935,495.86	3.09
股本	957,046.21	957,046.2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8	2.02	3.4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2、上表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17,345.55万元，同比增长19.70%；营业利润148,259.29万元，同比增长58.04%，利润总额158,232.52万元，同比增长57.5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5,370.64万元，同比增长45.02%。

（二）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4,305,058.85万元，较年初增长8.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95,380.89万元，较年初增长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8元，较年初增长3.46%，净利润的增加是每股净资产增长的主要因素。

（三）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公司新开门店数量持续增加，同时老店客流量增加，销售额实现稳步上升。

2、报告期由于对外股权投资和对内投资资金需求增加，本期新增了短期借款，从而利息费用同比有所增加。

3、报告期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1.36亿元；联营公司云创、彩食鲜和上蔬永辉投资亏损2.17亿元；剥离彩食鲜确认了投资收益1.26亿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轩松、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莉敏、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